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聂亚丽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0	15,000

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